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二、目的

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定自編教科用書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、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- (1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校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及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2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及生命教育等議題。
- (3) 應於每年六月初，完成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4)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
- (5) 審查自編教科書、決議各領域審查評選提報之教科書版本。
- (6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7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8) 輔導各學習領域研究會之健全發展及執行成效。
- (9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10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規劃學習評鑑。
- (11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序號	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	姓名	職稱		
1	召集人(主任委員)	林繼生	校長	1	召集會議，監督與推動課發會計畫之執行。
2	執行秘書	呂中明	教務主任	1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3	行政組	魏貴仁	學務主任	4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4		萬聿典	總務主任		
5		許鈞喬	教學組長		
6		許乃文	訓育組長		
7	年級推廣組	許守信	九年級年級導師	3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節數，探討

8		王思涵	八年級年級導師		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9		楊顯邵	七年級年級導師		
10	領域研發推廣組	祝惠珍	國文領域召集人	9	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11		翁慈蔚	英語領域召集人		
12		黃仕捷	數學領域召集人		
13		黃柏傑	自然領域召集人		
14		莊雅琪	社會領域召集人		
15		沈栩安	藝術領域召集人		
16		徐明聖	健體領域召集人		
17		蔡淑媚	綜合領域召集人		
18		徐美華	科技領域召集人		
19	特教組	高啓源	輔導主任	1	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20	家長社區代表組	顏佳正	家長	1	整合社區資源、聯繫及運用，並擔任家長聯絡人。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